

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兖州”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yanzhou.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系（地址：济宁市兖州区扬州南路2号为民服务中心9楼，联系电话：0537-3413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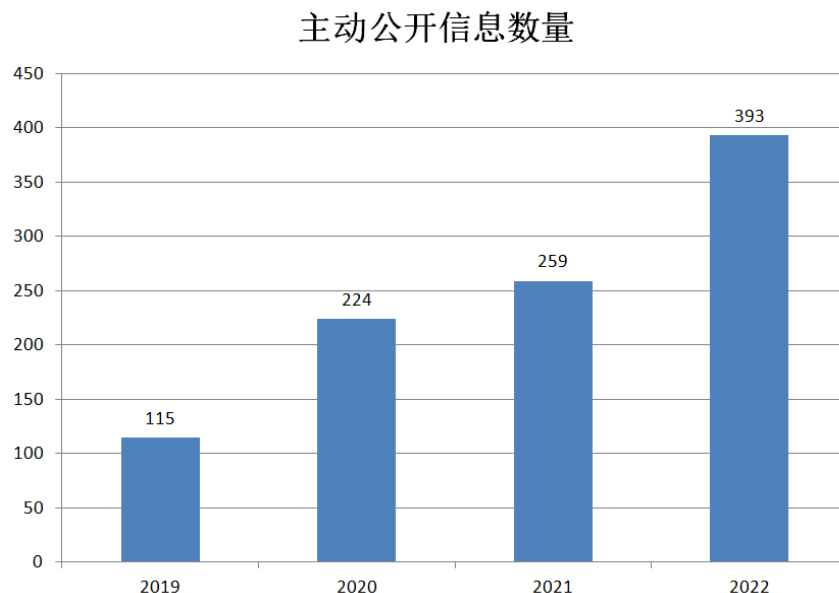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始终把做好政务公开工作作为切入点和重要抓手，与各项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文件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围绕人社重点领域，积极行动，强化督促检查和责

任落实力度，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

（一）积极推动主动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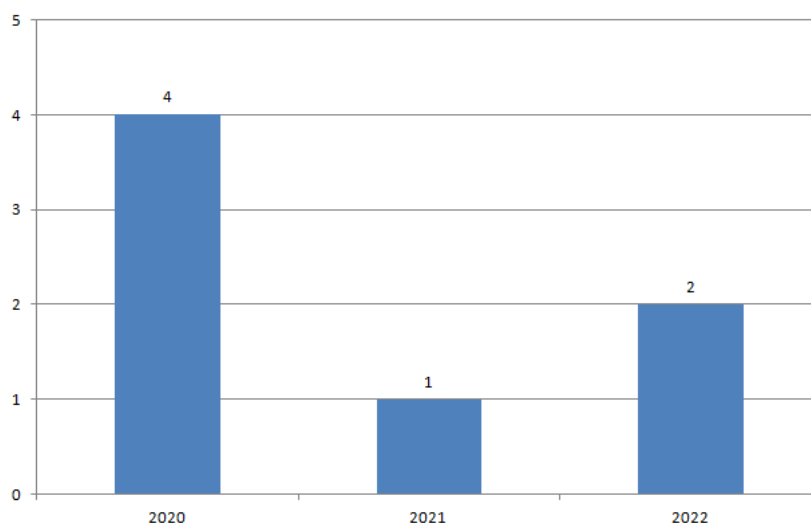
2022 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93** 条，其中机构职能 **1** 条；政策文件及解读 **14** 条； 部门会议 **4** 条；财政预决算信息 **7** 条；人大政协提案办理 **5** 条；公告公示 **51** 条；重点领域信息 **219** 条；行政权力运行公开信息 **8** 条；行政执法公示信息 **17** 条；其他信息 **67** 条。



（二）规范做好依申请公开

2022 年度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接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较 2021 年增加 **1** 件。所有公开申请均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办理和答复，不存在收费情况。2022 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兖州区人社局近三年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三）加强政府信息管理

1. 加强组织领导，夯实公开基础。我局始终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各负其责，形成政策法规科总牵头、各业务科室和单位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

2. 加强政策解读，主动引导预期。严格落实解读材料和政策文件“同步起草、同步审批、同步发布”工作机制。针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重要政策，采取图片、文字解读等多种形式，主动向社会进行公开、解读，增进社会认同。

（四）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兖州区人社局高度重视网站建设，坚持“统筹规划、应用优先、资源共享、安全保密”的原则，以“促进公开、为民服务”为目的，突出工作重点，展示工作特色，规范平台运作，及时更新和公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制度，在区政府网站、“兖州人社”

微信公众号和其他媒体进行政府信息公开。在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策法规科设有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五）强化监督保障

一是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公开前保密审查机制，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妥善处理好政务公开与保守国家秘密的关系。二是强化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适时调整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完善政府信息公开配套制度，配备 1 名专职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负责政务信息的梳理、审核、汇总、对外公布等日常具体工作。积极参与区级政务公开培训，制定年度培训计划，按计划对科室及下属单位进行政务公开工作培训。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5.44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仍存在不足。一是政府信息发布和更新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积极性有待进一步提升，部分业务科室和下属单位政府信息公开主动性还不够强。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提高信息主动公开的质量，丰富公开形式，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促进依法行政、廉洁行政，确保人社事业健康发展。加大培训力度，进一步提高提高公开意识，把政务公开工作与业务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无；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1、

完善信息公开目录。及时向社会公开机构设置、政务动态、稳岗就业、社会保障等信息。2、加强政策解读力度。围绕人社领域中心工作，通过信息公开专栏，及时发布权威信息，确保清晰传递政策内涵、正确释放政策信号。3、加强信息发布平台建设。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手段，以兖州人社微信公众号、区政府网站、人社网上综合柜员等为抓手，多形式多渠道及时推送最新人社政策；

（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2022年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收到3件政协提案、2件人大建议，已全部办结；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无；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